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前經本所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朴市民服字第 88012340 號函公告修正為目前使用之法規名稱施行迄今，歷經 8 次修正，今為貼近民意、減輕家屬負擔，及為明確定義各類身分減免項目，略做文字敘述調整，而再次修正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 月 5 日府民禮字第 1120000932 號函應辦理事項，增列因特殊事由減免遺體冰存費用，修訂自治條例予以法制化，增訂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於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：因重大災難，專案簽准之減免項目。
 - (二) 同前項增訂第九款：因檢察官辦案需要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，免收遺體冷凍櫃使用費（即自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開立日期起計收冷凍櫃費用）。
- 二、為明確定義各類身分減免內容，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~第三款文字敘述。
- 三、刪除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)附註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，因其與條例內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重複，並將附註事項重新排序。